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相关法律事项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4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的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80484581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营业执照登记的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66.84 万元、38,759.70 万元和 44,872.19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53.17 万元、14,274.68 万元和 15,214.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于2016年7月15日由新视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及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333.34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1,333.34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15.38万元和15,630.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74.68万元和15,214.00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并

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2. 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具体如下：

（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872.19 万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16.27 万元、4,192.62 万元和 4,616.66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大于 5,00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

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外，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

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许可证进行了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其他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891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03.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补充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吉盛伟邦绿地国际家具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 关联方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00%, 邹文龙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9 月, 不再持股及任职	因发行人报告期更新, 变更为报告期前 12 个月的关联方
2	上海鼎晖浔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前 12 个月, 关联方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 99.4975% 的合伙份额,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退出	
3	谢宁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 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4	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新浪控制, 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5	天津大眼星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	海南省吉盛伟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海南龙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配偶李茵持股 10.00%	经营状态变化
8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被注销	
9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被注销	
10	西立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40%; 上海尧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 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3.06.06-2023.06.26)	

(二) 新增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2 年 11 月, 发行人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软件销售合同, 公司向其购买“智慧法院建设评估系统 V1.0”软件产品, 总金额为 10 万元。

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余额，主要系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报销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0.33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0.25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0.25
合计		0.83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规定未发生变更，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昊远。南京昊远主要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概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主控机、编码器、流媒体网关、网闸、摄像机、智能法庭终端等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043.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911.84	1,260.85	25,650.9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4,630.74	7,712.88	6,917.86
运输设备	160.83	53.85	106.97
电子设备	2,570.21	1,460.26	1,109.95
办公设备	454.88	197.57	257.30
合计	44,728.49	10,685.41	34,043.0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取近似值所致。

2.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 172 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20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1 室	23,802.13m ² /217.56m ²
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3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6 室	23,802.13m ² /217.56m ²
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7 室	23,802.13m ² /213.63m ²
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08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23,802.13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34 号 1 幢 309 室	/53.35m ²
1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6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10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1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4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311 室	23,802.13m ² /217.56m ²
1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9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1 室	23,802.13m ² /217.56m ²
1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8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8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6 室	23,802.13m ² /217.56m ²
1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4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7 室	23,802.13m ² /217.56m ²
1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9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8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2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8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09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2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10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2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4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411 室	23,802.13m ² /217.56m ²
2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4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2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2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2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2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2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2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3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3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7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3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3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3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4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3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3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7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3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5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3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3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4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9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4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4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4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4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8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4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4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0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4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4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0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4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5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5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5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6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5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5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5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5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7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5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5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9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5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9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6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6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6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6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6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6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6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6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7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6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6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9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7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7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7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7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7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7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7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7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7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7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8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8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0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8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3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8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8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8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8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8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8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8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8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6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9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9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9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9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9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2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9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1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9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9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1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9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9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9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1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0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0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0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0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0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0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7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0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0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0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10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10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11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1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9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1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0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1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1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1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1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1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1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1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2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9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2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2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12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12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12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4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2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2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9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1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2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2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2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3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3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3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6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3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55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3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3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3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3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3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13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4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13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14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8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4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8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4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2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2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4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69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4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4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4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4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7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4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389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4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5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5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1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5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5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2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15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7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2 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15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4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3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5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5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4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5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1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315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5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6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1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5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7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2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6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3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6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2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4 室	23,802.13m ² /56.09m ²
16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44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5 室	23,802.13m ² /66.29m ²
16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8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6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6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13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7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6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8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8 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6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09 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6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81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0 室	23,802.13m ² /64.50m ²
16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730 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 1 幢 1411 室	23,802.13m ² /53.35m ²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16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79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412室	23,802.13m ² /54.89m ²
17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1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413室	23,802.13m ² /116.83m ²
17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51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414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17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21号	发行人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415室	23,802.13m ² /103.82m ²

(二)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经营场所共7处,未发生变动。

(三) 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不确定性环境下民事电话送达调度方法、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2210902570.4	2023.02.03	2042.07.28
2	一种声卡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江苏新视云	原始取得	ZL202223452440.X	2023.05.12	2032.12.22

(四)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产抵押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确定公司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年	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98.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30	履行中
	广东暨通信息 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41.55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 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4.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9.00	履行中
	上海多融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36.24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6.00	履行完毕
			其他智慧法院产品销售	4.50	履行中
	绍兴市上虞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118.88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63.0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 及服务	19.8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9.24	履行中
	长沙县人民法 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71.35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9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62.56	履行中
	重庆市九龙坡 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36.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07.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50	履行中
	重庆市永川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36.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及产 品销售	48.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6.50	履行中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41.57	履行完毕
	桂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慧诉讼管理系统”软 件开发项目	180.00	履行中
	武威市凉州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65.50	履行中
	辽宁中盛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17.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5.5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12.0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法庭技术服务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及产 品销售	99.9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43.6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00	履行中
	兰州市城关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5.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9.6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0.50	履行中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服务	3.00	履行中
	扎鲁特旗人民 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81.0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3.7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30	履行中
2021 年	人民法院出版 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 统软件开发项目	528.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 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及其他智 能科技法庭技术服务	318.0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65.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3.00	履行中
	桂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306.99 [注 1]	履行中
	宁乡市人民法 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服务	87.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57.0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8.20	履行中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8.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36.33	履行中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6.05	履行完毕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00.9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6.00	履行中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87.2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4.33	履行完毕
	浏阳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26.65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2.80	履行中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78.00	履行中
	安宁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1.70	履行中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4.50	履行中
	巩义市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2.00	履行中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2.00	履行完毕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10.00	履行完毕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80.96	履行中
2020 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43.00	履行完毕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17.00	履行中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05.60	履行完毕

年度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14.08 [注 2]	履行中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5.00 [注 3]	履行中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207.00	履行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201.80	履行完毕
	重庆爱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智能法庭产品销售	198.18	履行完毕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143.00	履行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9.00	履行完毕
	汉中市汉台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智慧法院专业版（送达、 调解、智慧庭审、庭审公 开等技术服务）	45.00	履行中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54.00	履行中
		发行人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4.00	履行完毕
	始兴县人民法 院	发行人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90.00	履行中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12.30	履行完毕
	重庆市大足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178.50	履行中
	酒泉市肃州区 人民法院	发行人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智能 法庭技术服务	87.80	履行中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7.60	履行完毕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设备 及服务	11.60	履行中

注 1: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署后两年,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306.99 万元 (含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556.70 万元 (含税); 注 2: 合同一签三年, 分年执行, 服务费为 114.08 万元/年; 注 3: 合同一签三年, 分年执行, 服务费为 5.00 万元/年。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年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编 码机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845.33	正在履行
	深圳优哲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I3 主板	框架协议及订单	203.20	履行完毕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诉讼自助服务终 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189.21	正在履行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超融合设备	框架协议及订单	182.65	正在履行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网络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198.66	正在履行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	框架协议及订单	136.54	履行完毕
	深圳市慧谷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光端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24.54	正在履行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 有限公司	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22.16	履行完毕
	佛山朗谷创客科技 有限公司	放大器、拾音器、 系统电源控制设 备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2.60	履行完毕
	南京佳之杰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法院施工布线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6.19	履行完毕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104.63	履行完毕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1 年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编 码机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82.06	履行完毕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诉讼自助服务终 端、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19.87	履行完毕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超融合设备、 华为服务器	订单	291.35	履行完毕
	江苏达奥电子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6.59	履行完毕
	江苏同袍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光闸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4.87	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 有限公司	壁挂式广告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7.11	履行完毕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网络产品	框架协议及订单	222.73	履行完毕
	南京鑫成达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主机、打印机、笔 记本电脑等	框架协议及订单	144.77	履行完毕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及配件	框架协议及订单	118.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2,476.35	履行完毕
2020 年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鸿辉恒众科技有 限公司（供料方）	智能法庭终端	框架协议及订单	728.19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卓玛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主板、推流摄像机	框架协议及订单	454.82	履行完毕

（三）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除因发行人已办理完毕《招商投资协议》项下相关不动产证，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外，其他如合作协议、租赁合同、项目投资协议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

购买房产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已经办理完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固定资产之 2.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不存在增减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已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等对外投资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分支机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 税	教育费附 加	地方教育附 加	企业所得 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3%	6%	7%	3%	2%	10%
2021 年度	13%	6%	7%	3%	2%	10%
2020 年度	13%	6%	7%	3%	2%	10%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	6%	7%	3%	2%	2.5%、5%
2021 年度	-	6%	7%	3%	2%	2.5%、10%
2020 年度	-	6%	7%	3%	2%	5%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2021 年度	-	6%	7%	3%	2%	2.5%
2020 年度	-	6%	7%	3%	2%	5%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2021 年度	-	6%	7%	3%	2%	2.5%
2020 年度	-	6%	7%	3%	2%	5%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2021 年度	-	6%	7%	3%	2%	2.5%
2020 年度	-	-	-	-	-	-
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2022 年度	-	6%	5%	3%	2%	2.5%
2021 年度	-	6%	5%	3%	2%	2.5%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2 年度	-	6%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22 年度	-	6%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22 年度	-	6%	7%	3%	2%	25.00%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	6%	7%	3%	2%	2.5%

年度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 税	教育费附 加	地方教育附 加	企业所得 税
	设备销售	提供服务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

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公司于2021年5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公司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公司于2022年5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1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公司于2023年5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2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原名称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2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以及北京新视云2020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5)根据财税[2021]12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2021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0%。

(6)根据财税[2022]1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2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在计算 2022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2.新获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0-12 月新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项目投资协议》	266.32
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3.3
合计		269.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有明确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25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0.11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05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07.24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1ITSM0166 R1LM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8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21211I10267R1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08
5	CMMI-DEV®V2.0 成熟度三级	CAS 评估号：55226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4.08.1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0Q20858R0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20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13505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2.10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14929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9.04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9015199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其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前五大客户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19	1.17%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	否
2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496.32	1.11%	“中国审判”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否
3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8.17	0.64%	庭审公开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设备	是
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36.77	0.30%	智能法庭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是
5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1.08	0.27%	庭审公开服务、智能法庭服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否
合计		1,567.53	3.49%	-	-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中，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7814009A
成立时间	2013.05.08
法定代表人	张立松
实际控制人	张宏俊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 56 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纪锟	20.00
	祝丽萍	11.00
	张立松	11.00
	上海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金伟	5.00
	俞杰	3.00
	合计	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92465
成立时间	1995.10.04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注册资本	13,7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状态	存续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及其采购内容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前 五大供应商
1	南京软件谷奇创通讯科 技有限公司	9,854.44	43.24%	办公大楼	否
2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693.83	11.82%	智能法庭终端、编码机 等	否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43.70	5.46%	数据云服务费	否
4	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 京）有限公司	1,010.40	4.43%	合作运营费	否
5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1,002.63	4.40%	送达外包服务	否
合计		15,804.99	69.36%	-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2.12.31	914	910	99.56%	910	99.56%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社保未停、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交接时间晚于当月交费时间等原因导致未能在当月交费，在相关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补缴社保、公积金。

2. 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2 年下半年,为对第三方代缴情况进行规范及整改,发行人子公司新视网网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优先在代缴人员较为集中的呼和浩特、兰州、昆明三地设立了分公司,并通过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代缴事项进行持续整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代缴人数及代缴比例分别为 213 人和 23.30%,与 2021 年末相比,整改情况显著。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股价稳定措施、股份回购、持股意向、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应出具了声明或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的规定,该等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Liu Yingying.

聂梦龙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Nie Menglong.

邵 珺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Shao Jun.

2023 年 6 月 26 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邮编: 210019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